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

关于在深圳市教育系统开展学、术科竞赛奖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,各区教育局、各新区社会事务办,市属各单位(学校):

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对 2009 年度学、术科竞赛获奖师生 表彰工作即将开始,根据《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奖教奖学办 法》的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对象:

- 1. 科技创新发明奖: 2009 年参加由政府、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门主办或认可的科技创新发明比赛、信息与网络技术比赛、学具比赛,获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(含二等奖)或国际三等奖(含三等奖)以上的学生集体或个人。
- 2. 学科竞赛奖: 2009 年参加《教育部关于中小学生竞赛活动管理若干规定》提到的相关学会组织的高中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地理、信息学六项竞赛,以及省级以上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其它比赛中,获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(含二等奖)或国际三等奖(含三等奖)以上的学生集体或个人。
- 3. 体育竞技奖: 2009 年参加政府、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门主办的省、全国和世界中学生运动会比赛中获省级前三名、国家级或国际前六名的学生集体或个人。

- 4. 艺术作品展评奖: 2009 年参加政府、教育行政和教研部门主办的中小学艺术展演,美术、书法作品展评等活动中获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(含二等奖)或国际三等奖(含三等奖)以上的学生集体或个人。
- 5. 2009 年辅导学生参加政府、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省、全国中学生运动会获省级前三名、国家级或国际前六名的教师。
- 6. 2009 年辅导学生参加政府、教育行政、教研部门主办或 认可的科技创新发明、学科竞赛、艺术作品展评比赛活动中, 获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(含二等奖)或国际三等奖(含三等 奖)以上的教师。
- 7. 教师竞赛奖: 2009 年参加教育行政、教研部门或者中国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教学基本功比武、技能、"说课"比赛、多媒体教育软件比赛,以及教学教具、录像课、教学设计、教学案例、课件评比获中获省一等奖、国家二等奖(含二等奖)以上的老师。
- 8. 省级及以上教育科研成果奖: 2009 年参加教育行政、教研部门主办的教学论著、学科科研课题等方面相关评选活动中,获省二等奖、国家二等奖(含二等奖)以上的老师。

二、学、术科竞赛奖申报程序

1. 登陆深圳市教育局网

(http://www.szeb.edu.cn/),点击"教育基金会",在基金会界面中点击"下载表格",下载《深圳市教师学术科获

奖登记表》、《深圳市教师学术科竞赛奖励申请表》、《深圳市学生学术科获奖登记表》、《深圳市学生学术科竞赛奖励申请表》。

- 2. 《深圳市教师学术科获奖登记表》、《深圳市学生学术 科获奖登记表》须同时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。纸质版,以学校 为申报单位的在《登记表》上需盖学校公章,以区为申报单位 的需盖区教研中心公章。
- 3. 《登记表》中涉及的每一项比赛需提供一份比赛通知、 获奖通知复印件,由申报学校统一提供。
- 4. 市属单位(学校)由行政办公室汇总,将本单位(学校) 申报材料(包括盖章后的汇总统计表、电子稿 U 盘)报市教育 科学研究院;区属学校将申报材料报区教研中心,由区教研中 心审核、汇总后将申报材料(包括盖章后的汇总统计表、电子 稿 U 盘)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。
- 5. 申报材料由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的项目评审小组初审,深圳市学、术科竞赛评审委员会终审,并将审核认定结果报送市教育发展基金会。
- 6. 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根据深圳市学、术科竞赛评审委员会审核认定结果,对获奖者进行奖励。

三、申报学、术科竞赛奖需提交材料

- 1、《深圳市教师学术科获奖登记表》;
- 2、《深圳市教师学术科竞赛奖励申请表》;

- 3、《深圳市学生学术科获奖登记表》;
- 4、《深圳市学生学术科竞赛奖励申请表》;
- 5、比赛通知、获奖通知复印件;
- 6、获奖证书复印件;
- 7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申报材料需在2010年6月5日前提交至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,深圳市学、术科竞赛评审委员会完成审核后,由市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奖励。

联系人: 深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温老师

联系电话: 82661422

地址: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中路 1040 号 606 室

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黄老师

联系电话: 82208529

深圳市教育教科学研究院 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